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积极响应《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努力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特光学”）发布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切实履行并持续评估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对《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行动方案半年度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积极推进业务全面发展

公司是专业从事光学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营领域主要包括将光学元件抛光、镀膜、玻璃模造、超高精密加工、半导体光刻显影技术、精密光学检测等多种跨领域技术进行集成整合，为下游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光学解决方案。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01,245.28 万元，较上年增长 75.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06.8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3.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673.6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1.98%。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通过多年深耕所形成的技术布局、产能布局、客户布局，正不断转化出增长新动能，各大业务板块的业绩继续保持了快速增长：

1、光学棱镜

公司继续以消费电子需求为主线，重点聚焦手机潜望式镜头需求，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为核心目标——关于成熟产品，凭借高质量、高稳定性的体系化供应能力，公司持续获得关键客户的深度认可，相关量产产品充分受益于终端需求的稳步放量，出货规模优于去年同期；关于新品开发，公司发挥自身在精密结构棱镜上的复杂工艺整合能力优势，推动新型复合棱镜

量产落地，大幅开拓了在国内应用的市场空间，并为后续导入国内外更多新机型、新客户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校镜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4,684.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37%。

2、光学透镜

玻璃非球面透镜产品，公司凭借前期战略卡位形成的产能规模优势、客户布局优势，光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三大核心需求多轮驱动，该业务板块的“飞轮效应”日渐凸显，订单与产能双向催化、持续增长。其中，全球 AI 大模型普及带动算力集群大规模建设，海内外云厂商积极投入叠加光模块速率迭代升级需求，光通信领域对于光元件的需求飙升，带动了公司相应产品出货规模快速增长。

微透镜产品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推进高速光模块用微透镜与光电共封装（CPO）应用的微透镜阵列技术开发。目前，高速光模块用微透镜产品已通过多家主流客户样品测试验证，后续将逐步进入小批量交付阶段；光电共封装（CPO）需求的微透镜阵列产品也已完成多轮设计优化，正配合核心客户进行持续验证与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透镜业务实现收入 24,158.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56%。

3、光学晶圆

公司继续围绕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专项开发，深度参与到各大客户的预研试制布局——随着 AI 大模型赋能智能眼镜，AR 应用场景加速落地，终端市场量产机型数量与出货规模保持了稳步增长，公司玻璃晶圆产品的出货规模较同期快速增加；同时，随着下游客户对前沿项目的推动节奏加快，晶体类晶圆、性能参数优化的特种光学晶圆的需求也在快速增加。公司面向光波导方案厂商、终端应用厂商全面的客户布局，为公司充分分享市场发展的红利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晶圆业务实现收入 8,682.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07%。

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秉承“创新求发展”的经营理念，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达 7,669.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40%，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58%；公司新增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稳步推进各研发项目有序开展。其中，公司“双玻璃非球面贴合手机摄像头用超级棱镜研发项目”已进入实际运用阶段并形成量产，成功导入终端厂商具有创新升级意义的新一代影像旗舰；同时，公司继续立足于工艺能力提升、围绕目标客户需求开展新项目研发，进一步在消费电子类需求、玻璃晶圆的薄膜沉积、超洁净处理、工序一体化集成设计、CPO 应用等方向进行研发布局。总体来看，研发布局进一步围绕公司战略规划与客户需求，横向上扩大产品的应用空间、纵向上优化产品的性能指标、广度上全面布局新兴应用，呈现出多点开花、重点突破的良好态势。

三、优化运营管理，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率

1、优化经营管理，改善经营效率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扩大，各大业务单元均已建立起成熟、稳定的效率优化体系，可持续地推动成熟项目、新孵化项目的降本增效与良率提升。不同业务板块因所处工艺复杂度、业务发展阶段存在差异，需要分别采取针对性的运营优化策略。其中，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中，主要来源于成熟产品的下游需求迅猛增长，公司充分发挥了产能储备的优势，进一步提高了关键资产的稼动率，摊低了单位成本；另一方面，随着部分新品逐步导入量产，公司也围绕新品量产过程中的良率爬坡、工艺稳定与成本控制开展专项行动。整体来看，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期进一步优化，经营效率改善成果显著。

2、聚焦合作深度，实现稳健发展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凭借在超精密光学冷加工、高精度玻璃热模压、晶圆级微纳制造工艺等多方面的丰富技术积累，进一步聚焦现有客户的多元化需求。随着与大量产业链头部的国内外企业已经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继续深化与核心客户的合作深度，从单一产品供应向联合研发、定制化解决方案延伸。目前，公司正与多家头部客户加速推进跨代际、跨领域的前瞻项

目布局——晶体类晶圆的送样验证规模进一步提升、形成规模化收入，微透镜阵列、V 槽等新品开发持续推进，前沿应用领域为公司带来越来越多发展机遇。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以多元化路径与广大投资者开展交流，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向投资者展示公司内在价值和投资价值。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累计发布定期报告 2 份、临时公告 47 份、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若干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 份，召开了股东会 3 次、举办业绩说明会 1 次。公司高管与主要项目负责人积极参与到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中来，在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交流渠道就公司产品布局、在手项目、经营规划和发展前景等关键问题进行问答。同时，公司还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公共邮箱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及时、充分地解答投资者问题。

五、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405,897,7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769,310.00 元，占相应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32%。

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坚定支持，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已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6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026 年上半年度，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经营性现金流表现在去年同期的基础上进一步快速提高，为后续实施中期分红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同时，公司本年度新规划的 AR 光学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玻璃非球面透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微纳光学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仍需保持积极投入，短期内对投资性现金流存在一定的压力。综合考量公司当前现金流状况、在建项目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拟结合后续经营情况选择时机适度现金分红。

六、深化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1、完善公司治理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加强内部合规与公司治理建设，并发布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作为制度依据。

2026 年 5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并同步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新一届治理层与管理层成员将继续重视公司治理建设，秉持公司既定的战略方向，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2、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推出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通过制定公司层面高增长的业绩考核要求，进一步建立起管理层团队与股东利益共担共享约束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同时，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为管理层团队设立定制化、可量化的业绩考核标准，使管理层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合理挂钩，确保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

3、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继续与“关键少数”人员维持密切沟通，要求其提高自身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尤其要求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认识“关键少数”作为资本市场参与者的特殊责任。公司积极向“关键少数”传达资本市场最新政策导向，支持相关人员从多角度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扎实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从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事宜

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各项措施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对投资者意见建议保持关注与重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优化行动方案并持续推进实施。后续，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提升经营效率和效益、坚持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本评估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政策调整、国

内外市场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